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身心障礙約僱幹事1名，依甄選成績擇優備取2名。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5段1號）。

四、僱用期間：

（一）自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如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無法勝任工作或工作表現未能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待遇：月支約聘280薪點，每月新臺幣38,948元整（內含勞保、勞退及全民健保自付部份），並依在職日數比例計算薪資。

六、工作內容：

（一）圖書及教學媒體之流通借閱。

（二）教科書相關業務。

（三）圖書及教學體之分類編目建檔。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之整理排架與維護。

（四）支援教學活動、協助及提供媒體資源播放。

（五）定期更換及製作圖書室公布欄。

（六）協助彙整學年與領域選書會議記錄與結果、準備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委託教科書採購、辦理驗退書與其他教科書、教學材料及作業簿本相關需求統計與訂購事宜。

（七）每1~2週更新、管理圖書室穿堂直立式展示機與對外大電視牆播放內容。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時間：比照本校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並須配合學校需要加班或調整上班時間。

八、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熟悉行政電腦作業及文書（Word、Excel、網路、平板資訊）應用能力，並領(持)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具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四）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詳閱十五附則）

九、報名方式：（擇一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止

（一）線上報名：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請將應徵報名相關資料表件依序合併成單一 PDF 檔後上傳（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並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

(二)電子郵件報名:請將以下報名相關資料表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 email 至 81400y@smps. tp. edu. tw, 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傳送成功。

(三)郵寄方式【限時掛號】或親送報名:需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前(含)送達本校(請自行注意郵寄時間,逾期送達將不受理報名,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準),並請於截止日前先來電告知,以免遺漏),請參閱電子郵件報名方式檢附報名資料相關證明表件影本送達本校人事室。地址:105072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五段1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約僱幹事」職缺。報名相關問題請撥聯絡電話:02-27646080轉210(人事室周先生)。

(四)本校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無法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初審資格條件不合或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應試人員面試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五)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十、報名資料:請下載本校甄選簡章,並將簡章內表格填寫、簽名,再將下列文件依序排列掃描合併成單一個 PDF 檔(採 A4規格),檔名註明「114年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資料○○○(姓名)」。

(一)甄選報名表(以本簡章附件為限,貼妥照片,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二)簡歷表(以本簡章附件為限,請以 A4紙直式橫書並以標楷體14號字繕打)。

(三)切結書(以本簡章附件為限)。

(四)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七)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八)其他(例如:工作經歷、專長、訓練進修研習或殊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日期:合於資格者擇優於報名截止日後電話約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註: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應徵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本校得予從缺。。

十二、甄選方式:

(一)電腦測驗(含 Word, Excel, Power Point 或 Internet 等) 15%

(二)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等議項評定) 85 %。

(三)依總成績(包括電腦測驗、口試)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錄取:

十三、錄取方式: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甄選結果於甄審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三民報報最新消息區。

(三) 經公告正取人員，請依本校公佈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正本及有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十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附則：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如下：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三) 應徵者須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四) 錄取人員須經過性侵害查驗程序，確認查核結果無不良紀錄，始可獲得僱用，並辦理簽約事宜。

(五) 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主任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六) 如遇天災、瘟疫或突發事件，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絡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專長				
面試時是否需要協助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

報名人員簽章：

二、證件審查（請以迴紋針依序裝訂）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簡歷表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	☐ 符合 ☐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簡歷表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之政府機關或企業公司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對應徵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Internet ☐ 優 ☐ 良 ☐ 普通 ☐ 待加強		Office 軟體(Word、Excel 等) ☐ 優 ☐ 良 ☐ 普通 ☐ 待加強		平板資訊 ☐ 優 ☐ 良 ☐ 普通 ☐ 待加強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已僱用，同意無條件解僱並退回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國籍。
- 三、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
- 四、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定(含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五、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之情事(附則15)。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